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雷医通〔2023〕99号

关于拟予以雷州市至善大药房等四家零售 药店雷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湛社保〔2021〕296号）的规定，通过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估，经局党组讨论决定，雷州市至善大药房、雷州市颐和药房有限公司、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雷州雷高分店和广东龙友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雷州唐家二分店符合雷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条件，拟予以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8日，如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向雷州市医疗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0759-8839228。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20日